

退還臨時使用道路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(機關、單位、公司)申請退還辦理_____活動使用道路保證金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完畢。茲檢附收據 1 紙，呈請准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(註：請檢附文件(1)核准函，(2)保證金收據，(3)匯款帳戶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承辦：

股長：

科長：

收 據

茲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領回道路使用保證金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申請單位：

印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